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222-7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訴願人因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60199697B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滯欠 101 至 106 年房屋稅，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1 萬 7,180 元，因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為保全稅捐，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60199697A 號函，請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就訴願人所有新竹縣關西鎮○○○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千分之四十八）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以同年月日新縣稅法字第 1060199697B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民國 84 年關西鎮公所補助興建集貨場，當初用產銷班名義興建，雖說 6 年後建物歸地主所有，還是做班場所使用，初衷未改。如同民國 85 年稅捐人員查估給的免稅，21 年後因固有舊址消滅而重新申請門牌，連續追討 6 年稅金，違反誠信原則。
- （二）本集貨場地處山區，路對面是夜總會，風水納骨祠遍立。且夾層 2 樓，因資金有限，無法一次到位，目前仍是無水無電狀態。貴局以住宅課稅，且稅金對比附近豪宅更是高的離譜，更遑論本集貨場造價僅有豪宅 4 分之 1。上述諸多不合理之處，在原訴願案未釐清前，訴請撤銷新縣稅法字第 1060199697B 號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稅捐保全目的在於確保稅捐債權的實現，保全的功能在

於透過防止或禁止稅捐債務人從事一定足以減損稅捐債務之總擔保的行為，以消極的避免減損稅捐債權本來能獲得實現的可能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即為稅捐債權保全措施之一。揆其立法意旨，乃在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欠稅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方式，藉以規避執行；該規定所稱「欠繳應納稅捐」，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此與納稅義務人是否進行行政救濟無涉，亦不以稅捐已確定為必要。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99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欠繳 101 年至 106 年房屋稅計 11 萬 7,180 元，原處分機關基於保全稅捐之目的，乃依法通知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關西鎮湖肚段 8-9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00 分之 48，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以 106 年 11 月 2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60199697B 號函知訴願人，揆諸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第 10304589140 號函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等規定，洵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補徵之 101 年至 105 年房屋稅及核定之 106 年房屋尚有諸多不合理之處，訴願人業已申請復查（訴願人誤寫為原訴願案），在尚未確定前，訴請撤銷禁止處分登記。惟查原處分機關補徵之 101 年至 105 年房屋稅及核定之 106 年房屋稅繳款書原限繳起迄均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並於開徵前寄發。嗣因申請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補徵之 101 年至 105 年房屋稅及核定之 106 年房屋稅，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申請復查，經改按更正程序辦理，改定繳款期限為 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7 日止，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合併送達在案。前揭行政處分於繳款書送達後即生效力，訴願人即負有租稅債務；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所核定之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欠繳 101 年至 106 年房屋稅分別為 1 萬 9,091 元、1 萬 8,884 元、1 萬 8,678 元、1 萬 8,470 元、2 萬 1,149 元及 2 萬 0,908 元，為不爭之事實，自屬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為防止租稅債權不能實現，就訴願人所有坐落關西

鎮○○○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48，函請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顯係對法令誤解。

(三) 結論：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謹請駁回其訴願，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為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
- 二、次按「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一)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定期(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並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為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3點所明訂。
- 三、又按財政部65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38474號函：「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1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及103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304589140號令：「一、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現值加2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2成估價。……。」
- 四、經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101年至106年房屋稅合計為11萬7,180元，繳款書於106年8月16日合法送達，已生行政處分之效力，訴願人即負有繳納義務，惟訴願人並未繳納前揭核定之應納稅款，為不爭之事實，自該當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滯欠101年至106年房屋稅合計11萬7,180元，因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06年11月2日新縣稅法字第1060199697A號函，請竹北地政就訴願人所有新竹縣關西

鎮○○○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千分之四十八）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以同年月日新縣稅法字第1060199697B號函通知訴願人，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

五、訴願人主張集貨場地處山區，附近風水納骨祠遍立，目前是無水無電狀態，以住宅課稅且稅金對比附近豪宅更是高的離譜，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在原訴願案（應為復查）未釐清前，訴請撤銷新縣稅法字第 1060199697B 號處分乙節。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有關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乃在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欠稅人以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方式，藉以規避執行；至該規定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依前揭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意旨，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故有關禁止處分發動要件，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為已足，與納稅義務人是否進行行政救濟無涉，亦不以稅捐已確定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28 號判決參照），是以，訴願人主張復查期間撤銷原處分，恐有誤解。綜上，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